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512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,為避免地方民意代表遞補當選者, 因民意基礎不足影響代表性,爰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民主政治中,選舉行為乃表彰實踐民主的基本模式,透過選舉的過程可適切的選賢與能並 促進民主政治之發展,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設有地方民意代表賄選遺缺由落選頭遞 補之制度。
- 二、經查,104 年至 109 年之各項選舉,有關賄選部分,檢調機關共受理 9,403 件、27,604 人, 起訴 1,752 件、4,128 人,緩起訴 277 件、2,889 人,一審有罪 2,354 人,終審判決 1,546 人
- 三、賄選嚴重影響選舉公平性,然遞補人員之得票數僅設定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 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,此門檻過低,不足以證明遞補者具有充足之民意 基礎代表人民參政,爰予提出修正,將遞補門檻上修至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 數三分之二。

提案人:林思銘

連署人:孔文吉 謝衣鳳 曾銘宗 葉毓蘭

 鄭天財 Sra Kacaw
 洪孟楷
 陳以信
 李德維

 魯明哲
 廖國棟
 陳玉珍
 廖婉汝
 鄭正鈐

林文瑞 費鴻泰 吳斯懷 陳雪牛 翁重鈞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

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 選無效確定,依法院確定判 決認定之事實,候選人得票 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強 時,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,主管選舉委員會應定判決認定之事實 行審定。審定結果,有不應 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, 應予撤銷;有應當選而未予 公告之情形,應重行公告, 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 之規定。

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之情事,經法院判決當選無 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 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,其缺 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 順序遞補,不適用重行選舉 或缺額補選之規定。但遞補 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 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 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<u>三</u>分 之<u>二</u>。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 選無效確定,依法院確定判 決認定之事實,候選人得票 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 時,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,主管選舉委員會應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 管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 應予撤銷;有應當選而未予 公告之情形,應重行公告, 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 之規定。

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之情事,經法院判決當選無 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 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,其缺 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 順序遞補,不適用重行選舉 或缺額補選之規定。但遞補 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 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 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 之一。

- 一、賄選嚴重影響選舉公平性 ,然遞補人員之得票數僅設 定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 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 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,門檻 過低,不足以證明遞補者具 有充足之民意基礎代表人民 參政
- 二、修正第二項將落選遞補制 度之門檻,由現行的二分之 一上修為三分之二,讓遞補 制度更具合理性。